

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說明

名稱	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
依據	依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大會決議辦理。
內容要旨	<p>中央修正「菸害防制法」至今仍未通過，電子煙及加熱菸無法可管，為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持續危害本市市民健康，並積極保護兒童、少年、孕婦及其胎兒，爰制定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。</p> <p>為廣泛聽取學者專家、相關權益團體、利害關係人、意見領袖、組織團體代表、市府相關單位及民眾等意見，特舉辦此公聽會。</p>
日期、時間、場所及進程序	<p><b>一、第一場</b></p> <p>(一) 日期：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</p> <p>(二) 時間：18:00—20:00</p> <p>(三)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5樓大禮堂(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)</p> <p>(四) 進程序：  18:00—18:30 入場／報到  18:30—18:35 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 18:35—18:50 立法意旨及草案簡報  18:50—19:50 市民意見反映／市府回應說明  19:50—20:00 結語</p> <p><b>二、第二場</b></p> <p>(一) 日期：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</p> <p>(二) 時間：18:00—20:00</p> <p>(三)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5樓大禮堂(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)</p> <p>(四) 進程序：  18:00—18:30 入場／報到  18:30—18:35 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 18:35—18:50 立法意旨及草案簡報  18:50—19:50 市民意見反映／市府回應說明  19:50—20:00 結語</p>
參與人員	專家學者、相關權益團體、有關機關、意見領袖、其他非政府組織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、台南市民。
執行機關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民眾意見聯繫管道	參與民眾於現場以言詞或書面發表意見，無法親臨現場的民眾也可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前，將具體書面意見送達或傳真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（請註明姓名及聯絡地址），逾期得不予納入意見；機關傳真：06-6320029，機關地址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，請註明「菸害防制小組」收。
其他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現場發言採登記制，依先後登記順序並視會議時間排定發言，每位發言者以 3 分鐘為限。</li><li>二、因會場座位有限，各團體代表與會人數以 1~2 人為限，如需發言請推派 1 人統一發言。</li><li>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次公聽會請與會人員皆需實名登記，並配合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。</li></ol>